

广东省中医药局文件

粤中医办〔2015〕11号

转发关于推荐评选 2015 年邓铁涛中医医学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各省属医疗机构，有关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是由广东省发展中医药事业基金会于 2014 年设立的中医药行业奖项，授予我省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为中医药和卫生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现将广东省发展中医药事业基金会《关于推荐评选 2015 年邓铁涛中医医学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工作者按通知要求踊跃申报。推荐书电子版可在我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广东省发展中医药事业基金会

关于推荐评选 2015 年邓铁涛中医医学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中医药基金会《邓铁涛中医医学奖章程》和有关文件精神,现就 2015 年度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及条件要求

2015 邓铁涛中医医学奖经广东省中医药局批准,广东省发展中医药事业基金会设立的中医药行业奖。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授予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为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邓铁涛中医医学奖候选人由具有推荐资格者推荐产生。

理事会决定启动 2015 年邓铁涛中医医学奖项目,拟设立 10 人(5 名名老中医, 5 名中青年技术骨干)。

二、参评人条件

1、在各级、各类中医药相关机构从事中医药临床医疗、护理、教学、研究、生产的卫生科技人员。

2、在中医药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医学研究成果或者在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

3、在中医药医学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技术创新及其它具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的个人;

4、在中医药临床医疗、护理、教学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

5、在研究挖掘中医药精髓中取得突出成就,引进或推广应用中医药先进科技成果,在疾病防治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个人;

6、优秀中医药医学著作和科学技术普及作品的第一作者;

7、运用中医药学和现代科学技术研制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医学技术成果的发明者；

8、在重大中医药项目研究进程中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成果的个人；

在中医药科技创新方面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在全国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认定，或在广东省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认定的中医、中药项目完成人。

三、推荐人资格

1、国医大师

2、国家老中医学学术继承工作导师

3、国家级中医学学术流派建设单位

4、中华医学会、中国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针灸学会、中国药学会等国家一级中医药相关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在任主任委员

5、中医药大学、医科大学、药科大学校长、三甲医院院长、中药国企上市公司董事长。

6、广东省中医药学会、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广东省针灸学会、广东省药学会、广东省中药学会等省一级学会在任会长。

7、广东省发展中医药事业基金会在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四、相关要求

1、由具备资格的推荐人独立或联名推荐 1 位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被推荐人。

2、每位推荐人只限推荐 1 位被推荐人。

3、由推荐人填写相关表格《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推荐书》（附件）。

五、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

7月19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在广州琶洲广交会B区B层8号会议室开展2015年度评选通知和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推荐书公开新闻发布会。

凡具备以上参评资格的推荐人或者单位推荐1位被推荐人。填写《2015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推荐书。推荐书一式肆份，以信函方式于8月31日前寄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信函以邮戳为准）。

8月31日至9月15日，评审办公室将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要求推荐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9月15日至10月15日，办公室将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至评委进行初审，每位评委提出5位获奖候选人名单。评审办公室根据评委的提名情况，选取前10位为邓铁涛中医医学奖获奖候选人。

10月15日至10月30日，初审（书面评审）评选出的获奖候选人在医学专业媒体上公示。

11月13日-15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C馆召开邓铁涛中医医学奖评审委员会终审会议及颁奖大会，参加终审会的评委人数不能少于全体评委的2/3。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产生获奖者。

适时举行颁奖大会。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六、材料报送事宜

邓铁涛中医医学奖的报送材料包括：①纸质材料：《2015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推荐书》（A4纸打印，1式4份），被推荐人相关获奖材料复印件；②电子版材料：《2015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推荐书》，被推荐人的一寸照片。以上材料于2015年8月15日前纸质以信函形式递

交邓铁涛中医医学奖评审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寄送到指定邮箱：

fzzyyjhh@163.com。

七、监督与管理

邓铁涛中医医学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反对学术腐败。凡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邓铁涛医学奖的，由邓铁涛中医医学奖评审委员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章和证书。

参与邓铁涛中医医学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抵制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杜绝评审活动中的不正之风。

广东省发展中医药事业基金会办公室主任：贺永秀

联系电话：020—32052099 18988845148

电子邮箱：fzzyyjhh@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五山科华街 251 号乐天创意园 A3 栋 7 楼



编号: _____

2015 年邓铁涛中医医学奖

推 荐 书

被推荐人姓名: _____

被推荐人单位: _____

推荐人姓名: _____

推荐人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推荐须知

- 1、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推荐人资格：国医大师、国家老中医学术继承工作导师中华医学会、中国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针灸学会、中国药学会等国家一级中医药相关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在任主任委员、中医药大学、医科大学、药科大学校长、三甲医院院长、中药国企上市公司董事长、广东省中医药学会、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广东省针灸学会、广东省药学会、广东省中药学会等省一级学会在任会长。
- 2、由具备资格的推荐人独立或联名推荐 1 位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被推荐人。每位推荐人只限推荐 1 位被推荐人。
- 3、被推荐人从医 25 年以上。
- 4、《邓铁涛中医医学奖推荐书》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推荐书一式两份，以信函方式于 8 月 30 日前寄送评审办公室（信函以邮戳为准）。同时需将推荐书电子版及被推荐人的一寸照片电子版传至评审办公室邮箱。邮箱地址：fzzyyjzh@163.com。
- 5、认真填写推荐书中的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 6、应评审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补充说明或其他材料。
- 7、对推荐情况、特别对被推荐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被推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技术职务		专 业			
毕业学校			目前所在单位				
学术团体任职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信箱		
个 人 简 历							

学术和科研成就
(篇幅不足可另附纸)

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请注明所有作者）				
获奖情况（请注明第几完成人）				
请介绍三位熟悉被推荐人学术成就的专家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技术职务		专业			
毕业学校			目前所在单位				
学术团体任职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人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被推荐人单位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校对：办公室 郑凯军

(共印 50 份)